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林祐鳳  
電話：02-23363566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edu\_ins.52@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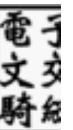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督字第1093086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1份 (11902582\_109308653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辦理「素養導向學習評量的規劃與實踐工作坊」一案，本局同意教師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9月16日師大地理字第109102382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作坊招募有意願參與素養導向學習評量的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社會領域輔導小組輔導員與現場教師之研習；研習共四天，報名者須全程參與及進行實作發表分享，並於爾後社會領域輔導群分區活動有需要時擔任所屬分區之分組協作教師。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止，研習時間、內容與報名方式詳見附件「素養導向學習評量的規畫與實踐工作坊實施計畫」；錄取名單於109年11月2日（星期一）公告於CIRN。



大佳國小 1090922



\*RHAA1093005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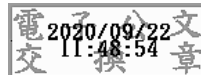
四、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公假參加、課務自理，參與教師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覈實發給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4小時。

五、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社會領域輔導小組輔導員身分者，交通費得由國民教育輔導團相關計畫經費下支應；輔導群委員之交通費由本計畫經費核支。

六、檢附原函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國小社會領域輔導小組）（含附件）、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國中社會領域輔導小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